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專任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要點

92年12月30日 92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1月03日 9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1月13日 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3月06日 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1月02日 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26日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10日 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日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踴躍發表論文，提升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系專任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以本校、系教師名義發表之國內、外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，且有專家學者審稿、受邀發表或擔任研討會專題演講者者，得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期刊論文補助須附期刊之影本。
申請研討會論文發表者、受邀論文發表或擔任研討會專題演講者，發表內容應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（含以光碟發行者），並檢附論文及該論文集之出版頁（含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…等）影本及議程。
- 四、補助經費由受補助教師依一般教學研究業務費會計原則動支，並檢具核銷。其補助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內期刊論文及受邀發表論文或擔任研討會專題演講者，補助新台幣三千元。
 - （二）國外期刊論文補助新台幣五千元；在國外出版之共著，亦同。
 - （三）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新台幣一千元。
 - （四）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新台幣三千元。前項論文申請，如有合著者，其補助金額以合著人數相除之。
- 五、補助之申請應於發表或出版後一年內提出。
研討會論文之補助不論國內、外，每年以兩篇為限。
同一申請案應擇優申請補助，亦不得重複申請系所其他經費補助。
- 六、申請案如經確認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，或經證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（如係抄襲他人著作，妨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等）者，應不予發放；如已發放，追回已發給之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